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未落實清查轄內未登記工廠，並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全面清查及增加輔導補辦家數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下稱經濟發展局)未全面清查掌握轄內未登記工廠，並積極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局已協請各區公所全面清查並增加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，另將未登記工廠清冊轉請相關權責單位納入管制，維護民眾公共安全。

鑑於未登記工廠屢引起食品安全、空氣污染等公共安全問題，經濟部將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」列為政策方向，於民國(下同)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，只要符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要件，可在其後 5 年輔導期辦理正式工廠登記，並請各市縣政府加強輔導未登記工廠之辦理。經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經濟發展局僅就人民陳情或檢舉查察之工廠列管，未全面清查掌握轄內未登記工廠，又輔導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雖有 244 家，惟有 61 家第 1 階段書面審查通過卻未辦理第 2 階段實質審查，該局迄未有積極輔導作為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局已於 104 年 3 月協請各區公所全面清查轄內未登記工廠，並積極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各區公所完成清查計有未登記工廠 1,641 家，其中 1,150 家已輔導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，又該局將未登記工廠分類建檔，屬高風險及高污染之工廠計 226 家，已列入優先稽查對象，其餘未登記工廠 1,415 家，每年進行稽查 200 家次；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將未登記工廠清冊函轉消防局、工務局、農業局及環境保護局納入管制參考，俾強化未登記工廠之掌握與控管，維護民眾公共安全。



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作業手冊
(截取自經濟部網站)